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综合楼一栋、门楼一栋，厂房 4 栋，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仓储，年产工具锂电池 50 万个、充电器 3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关于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3]19 号）。2025 年 4 月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2025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7F3A8Q0A001X。有效期为：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新建综合楼一栋、门楼一栋，厂房 3 栋、宿舍楼 1 栋，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仓储，年产工具锂电池 50 万个、充电器 3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焊接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屋顶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浞水县浞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锡膏盒、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 PCB 板边角料、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锡膏盒、废锡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 PCB 板边角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 $8.5\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折半）。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浠水县清泉镇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锡膏盒、废锡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 PCB 板边角料、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锡膏盒、废锡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 PCB 板边角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芯技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5 年 8 月 19 日